

僑務委員會 109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及支持，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持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會。

二、協辦單位：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阿根廷、英國、法國、德國、南非等國駐外館處、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參、錄取名額

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 222 名，錄取學員將分為 32 組前往海外不同地點參訪見習。如錄取者因故無法參加，本會將依甄選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

肆、活動內容

一、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海外活動行程將由主協辦單位安排，行程內容大略如下：

（一）駐外館處及文教服務中心見習，瞭解外交及僑務工作內容。

（二）拜會僑團、僑校及僑臺商企業，認識海外僑社組織，參加重要僑社活動，並與當地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或僑青座談交流。

（三）寄宿僑胞家庭，深度體驗僑胞在海外打拼與生活之實況。

（四）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瞭解當地國政經文化發展。

二、本計畫非以觀光旅遊為目的，學員必須全程依照主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無法建議更改行程。

三、如欲瞭解歷年各組參訪見習行程，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搭僑計畫」專區。

伍、活動地點及時間

一、各組活動地點、時間及錄取人數如下，惟本會保留調整活動時間及錄取

人數之權利：

(以下「活動時間」為搭機抵達活動地點至搭機離開之日期)

洲別	國家	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錄取人數 (暫定)
亞洲	日本	東京	7/4-7/12	4
		大阪	7/6-7/14	6
	韓國	首爾	7/5-7/13	4
	菲律賓	馬尼拉	8/1-8/9	8
	泰國	曼谷	8/13-8/21	8
	馬來西亞	吉隆坡	7/20-7/28	10
	印尼	雅加達	8/3-8/11	1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7/1-7/8	6
		布里斯本	6/28-7/5	6
		墨爾本	7/1-7/8	4
	紐西蘭	奧克蘭	8/1-8/9	4
北美洲	美國	波士頓	7/6-7/14	8
		紐約	7/26-8/3	12
		華府	7/2-7/10	8
		芝加哥	7/28-8/5	10
		休士頓	7/22-7/30	12
		邁阿密	8/2-8/10	4
		亞特蘭大	7/7-7/15	6
		西雅圖	7/18-7/27	8
		舊金山	7/14-7/22	12
		洛杉磯	7/19-7/27	12
	橙縣	7/19-7/27	8	
	加拿大	多倫多	7/30-8/7	8
溫哥華		8/1-8/9	6	
中南美洲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市	7/9-7/17	4
	巴西	聖保羅	7/5-7/13	6
	巴拉圭	亞松森	7/11-7/19	4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8/6-8/14	4
歐洲	英國	倫敦	8/1-8/9	4
	法國	巴黎	7/5-7/13	4
	德國	柏林	8/17-8/25	6
非洲	南非	普利托利亞	8/16-8/24	6

二、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 7 日 (不含往返飛行時間) 為原則，參加學員應預

留活動時間前後至少 2 日之班機飛行時間，以全程參加活動。

陸、作業期程

- 一、報名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1 日（星期日）止。
- 二、面試時間：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面試地點分為臺北、臺中及高雄場次，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 四、行前說明會：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暫定，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 五、成果發表會：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暫定，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柒、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含博、碩士班）在學學生，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年滿 20 足歲但未滿 26 足歲（83 年 7 月 1 日〔含〕至 89 年 6 月 30 日〔含〕出生者），且未曾參加本計畫者。
- 二、具下列任一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以上者，包含多益（TOEIC）550 分、托福（TOEFL ITP）457 分、電腦托福（TOEFL CBT）137 分、網路托福（TOEFL IBT）47 分、雅思（IELTS）4 分、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0 分（或 ALTE Level 2 或 CEF Level B1）或全民英檢（GEPT）中級。如該測驗分有初試、複試等多階段測驗，須各階段均通過，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

捌、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資料需分送評審委員，請勿裝訂）：
 - （一）報名資料檢核單（附件一）1 份，本檢核單及以下第（二）至（九）項為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參加甄選；第（十）至（十二）項為補充文件。
 - （二）報名表（附件二）一式 5 份。請審慎擇選「面試地點」及「活動地點志願排序」，交件後不得要求變更。
 -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 1 份（面試時須出示正本供查驗）。
 -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學生證反面無最新學期註冊章，須另

檢附當年度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五)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面試時須出示正本供查驗)。

(六)活動同意書(附件三)正本 1 份,傳真、影印、電子檔等均屬無效,視為報名不合格。

(七)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正本 1 份。推薦函倘未及於與其他報名資料一併送達本會,得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含)以附件四之專用標籤另裝封送達本會。

(八)中文自傳一式 5 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pt、2 頁以內。內容應包含:1)就讀學校、系所、姓名;2)自我介紹;3)興趣專長;4)參加本計畫之期望;另倘有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或志工服務經驗等,亦可簡述。

(九)中文報告一式 5 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pt、2,500 字以內。內容請由下列題目擇一撰寫(請標示就讀學校、系所、姓名;自訂題目者,視為報名不合格):

1. 如何增進國內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
2. 如何促進海外僑界青年認識臺灣。
3. 如何搭建國內民眾與海外僑胞之橋梁。
4. 你認為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應提供哪些資訊讓國內民眾瞭解,目前網站資訊的優缺點為何?

(十)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如無則免)。

(十一)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1 份(如無則免)。

(十二)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中低收入戶從優補助,如無則免)。

二、寄送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填妥線上報名資訊,網址:<https://bit.ly/報名109年搭僑計畫>。

三、報名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僑務企劃科」收,並請註明「109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0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整;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09 年 3 月 1 日前(含)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除「推薦函」得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含)寄送本會

外，其他文件均須於前開收件截止日前統一寄送。

四、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玖、甄選及分發方式

一、由評審委員會先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經通知參加面試者，**本人應親自到場面試，並出示下列文件正本供查驗**，未出示或查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面試。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二)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及排序方式：

(一)書面審查占甄選總成績 40%，面試審查占 60%。

(二)倘甄選總成績同分，將以面試審查成績為排序依據。

(三)依甄選總成績名次及報名表選填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並視各活動地點錄取人數辦理分發作業。

四、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

壹拾、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

一、本會訂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擇定之班機機票，並將電子機票寄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未依限寄送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即辦理遞補作業**。

二、本會將於錄取通知併告知擇定班機，為維護參加學員在外安全，以及考量協辦單位接送機安排，同組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擇定之班機抵離活動地點**。惟同組錄取者得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合意變更擇定班機：

(一)不得變更抵離活動地點之機場及日期。

(二)除活動地點之常態航班係於午夜或凌晨起降外，班機抵離當地時間須於上午 8 時至晚間 8 時之間。

(三)須於本會指定時間前提出。

(四)變更之航班應經同組錄取者全體同意。

(五)變更之航班應經本會同意。

拾壹、接待方式

- 一、由主協辦單位洽請僑界擔任寄宿家庭及提供參訪見習期間之落地接待，包含當地膳、宿、接送機、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如門票）等；惟學員個人消費（如通訊費、購物或自發性致贈紀念品等）則由學員自理。
- 二、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險（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
- 三、各地熱心僑胞接待學員及擔任寄宿家庭，非其應履行之義務，請尊重及感謝僑胞之接待安排，不得有逾越接待原則之要求。

拾貳、經費補助及申請、撥款作業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簽證費：由學員自行辦理，本會全額補助。

(二)機票費：

1. 由學員自行購票。

2. 本會定額補助學員機票費如下表（中低收入戶學員除外），惟如學員實際購票價格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購票金額。

國家	城市	機票定額 補助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機票定額 補助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日本	東京	5,200	美國	波士頓	18,300	
	大阪	5,100		紐約	13,700	
韓國	首爾	5,000		華府	17,200	
菲律賓	馬尼拉	2,300		芝加哥	16,300	
泰國	曼谷	3,800		休士頓	17,30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4,200		邁阿密	17,000	
印尼	雅加達	3,200		亞特蘭大	17,700	
澳大利亞	雪梨	9,200		西雅圖	16,700	
	布里斯本	8,900		舊金山	14,400	
	墨爾本	9,000		洛杉磯	13,700	
紐西蘭	奧克蘭	8,100		橙縣	14,500	
				加拿大	多倫多	17,000
					溫哥華	12,900

國家	城市	機票定額 補助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機票定額 補助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市	22,500	英國	倫敦	12,000
巴西	聖保羅	23,500	法國	巴黎	14,300
巴拉圭	亞松森	26,100	德國	柏林	14,100
阿根廷	布宜諾斯 艾利斯	26,700	南非	普利托利亞	10,600

3. 依報名資料第(十二)項提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經濟艙機票費，且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之機票。

二、經費申請及核發

- (一) 第一期款：學員應於活動行程出發前 30 日內，檢具「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五) 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含簽證費及機票費)、電子機票紙本及學員本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會申請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及全額簽證費補助款。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
- (二) 第二期款：學員應於成果發表會前，檢具成果報告書(附件六) 紙本、來回機票之登機證存根正本、學習日誌貼文連結及加入本會「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臉書粉絲團截圖，向本會申請補助款餘額。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

拾參、應履行義務

一、學員應履行義務

- (一) 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與**活動行程，**不得脫隊**。
- (二) 學員應出席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
- (三) 學員須加入本會「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臉書粉絲團(「按讚」且「追蹤」)，以瞭解僑務工作動態。
- (四) 學員須於個人臉書、Instagram 或 Twitter 撰寫學習日誌至少 5 篇(必須設為公開貼文或公開帳號)，每篇日誌內文須超過 200 字(不含 hashtag)，並含至少照片 1 張或影片 1 支，撰寫內容應與參訪見習行程相關，並同意本會分享轉載。
- (五) 學員應撰寫成果報告書，並將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

二、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

序號	未遵守之義務	處理原則
1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團進團出	1.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2.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返國，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2	無故缺席參訪見習行程	無故缺席參訪見習行程，每缺席一日扣減新臺幣 1,000 元。
3	無故缺席行前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	1. 無故缺席行前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缺席任一活動扣減新臺幣 1,000 元，兩場活動均缺席扣減新臺幣 2,000 元。 2. 學員於活動 7 日前檢附學校或公務機關出具之公假證明，並經本會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4	未加入本會「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臉書粉絲團	須檢附「僑務委員會 OCAC」官方臉書粉絲團按讚且追蹤之截圖，未完成者扣減新臺幣 500 元。
5	未撰寫提交學習日誌	撰寫至少 5 篇學習日誌，每缺少一篇扣減新臺幣 500 元，不符規格之日誌視為未提交。
6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者，本會將不撥付補助款餘額。

※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上開扣減補助款之情形，以扣完本會全數補助金額為止；如本會已撥付部分補助款，將於已撥金額內追繳。

拾肆、附則

- 一、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說明會、海外參訪見習行程及成果發表會，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惟如有需要，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活動證明。
- 二、**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如本會已撥付部分補助款，學員須返還已撥付之金額。學員如無法參加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本會除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外，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三、學員送交本會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學員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取（註）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四、學員繳交之中文自傳、中文報告、學習日誌及成果報告書等個人著作，

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學員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本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學員亦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本會因此涉訟時，學員負有協助本會訴訟之義務。

- 五、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律規定，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
- 六、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且學員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對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七、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含附件）之各項規定。
- 八、本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搭僑計畫」專區，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電洽本會查詢，電話：02-2327-2616 曹小姐、02-2327-2623 楊小姐，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
- 九、如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